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裁定執業會計師王德文先生(會員編號：F02863)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1140)(統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標準。

兩名答辯人須各自繳付罰款 10,000 港元並共同繳付公會紀律程序費用 95,401 港元。

在發出懲處時，紀律委員會限制公會在公佈有關懲處時須事先取得答辯人的同意。

答辯人拒絕同意並挑戰有關紀律命令。

答辯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而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被上訴法庭駁回(CACV 233/2015)。答辯人以事宜涉及廣泛的公眾重要性為理由，尋求許可上訴至終審法院。答辯人獲許可上訴至終審法院，而終審法院經聆聽各方陳辭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駁回答辯人的上訴(FACV 10/2017)。

自紀律委員會發出裁決後，答辯人一直對紀律委員會公佈懲處命令及公佈紀律委員會裁決的程度提出異議。

經紀律委員會澄清，及公會表明會根據紀律委員會的澄清向外公佈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後，答辯人同意公會公佈全部相關紀律裁決與命令。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對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王先生為審計項目合夥人。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會收到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轉介，事關該集團對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的會計處理方法。財匯局認為答辯人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不恰當。

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在審計有關財務報表時，未能適當地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該準則規定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實體須在損益表中確認相關減值虧損。

紀律委員會所有相關裁決，可於公會網頁(<http://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分查閱。有關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的裁決，可於香港司法機構的網頁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V 部，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選自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該紀律小組的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有限期或永久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或吊銷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 500,000 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四萬二千，註冊學生人數逾一萬八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 C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 CPA.org.hk